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小字第61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倪東民 (民國114年4月12日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並為小額訴訟程序準用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4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4年4月12日死亡，有民事起訴狀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列印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7頁、第79頁），揆之前開說明，係對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提起訴訟，起訴自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02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03 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5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07 書記官 吳佩芬